



學員專區

我在新北地院少年法庭之學習心得

第54期學習司法官 吳政洋

壹、前言

在長達一年的院檢學習階段中，雖然在少年法庭學習不過短短兩週之時間，但只要用心觀察、體會，再加上老師不厭其煩的就實務運作、條文解釋產生之問題加以解說，還是會有很大的收穫，也深深了解對非行少年之本身觀察、處遇以及實務運作有何不同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思考與操作。少年法庭是處理7歲以上、18歲未滿之兒童及少年之觸犯刑罰法律、少年虞犯等行為之程序，但不同於刑事訴訟程序著重於對行為人之處罰，少年事件程序，尤其是保護事件程序，更著重於對少年本身之處遇，從少年之基本資料、身心狀況、家庭情形（含家人精神疾病或非行紀錄、經濟狀況、家庭生活與互動）、學行紀錄、社會環境、素行紀錄、本案事實、綜合分析、處遇意見等因素綜合觀察其性格，進而通盤考量後，決定一個最適當之保護處分，故少年保護事件並無所謂裁判上一罪之問題，也沒有訴追條件欠缺是否影響程序進行之問題，此從刑事訴訟程序是單一被告之單一犯罪事實之各案件須獨立觀察，而少年案件先後受理同一少年之不同事件時，在不同事件皆成罪且皆得由少年法庭處理之情形下，應併案處理，藉由通案綜合觀察、考量，給予少年最適當之保護處分即可見兩者制度設計之不同。刑事訴訟程序主要工作在認定事實是否合致構成要件，但少年事件，更應仔細閱讀少年調查官所作之審前報告，以徹底了解少年之成長背景、個性、可塑性等，以幫助判斷後續決定適當之處遇。藉由開庭的過程，深感覺當少年法庭法官必須很有耐心及熱忱，對於有悔悟之心的少年，也要適時給予機會，以啟自新。藉由案件的觀察，也發現少年其實未經世事，對很多事物懵懂無知，有的被人利用，有的可能潛藏非行背後之成因事實上是受害者，有的因家庭約束力薄弱致誤交損友的，看到這裡心裡總會想，如果父母能夠善盡教養責任，多關懷子女，多教導子女是與非，或許少年不會因為無知而犯錯，但我也明白不是每個家庭的父母都能像我們一樣打從子女出生那一刻開始就會想給他們滿滿的愛，少年之背景更多是來自於不完整的家庭、不負責

任的父母，有的父母本身吸毒長年在監而無法盡保護教養之責的、有的因失業、經濟窘迫而無法讓少年有正確之金錢觀的、因為隔代教養問題使得少年疏於管教的，每看一個少年就會看到他背後的家庭背景，讓我有種比在刑事庭更看盡人生社會百態的感覺，不管這些少年非行的成因如何，最後終究要靠少年法庭結合各種資源拉非行少年一把，導入正途，這也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1條為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之所在。此不管在少年程序之實務操作及條文解釋上，都必須圍繞著這個立法目的來運作，方能貫徹保護少年之旨，以下謹就這兩週的收穫與大家分享之。

貳、開庭流程（調查程序、審理程序）

少年法庭的開庭流程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大同中存有小異，整理如下：

一、調查程序

(一) 訊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年籍、住居所

少事法明定少年法院法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少事法第21、22條參照），藉由讓少年法定代理人之在場，使其明瞭少年之狀況，以強化其參與感及責任感。

(二) 訊問少年有無非行（即前科的意思）

法官通常都白話的問少年，是否曾經做錯什麼事來過法院？

(三) 告知移送罪名、並得選任輔佐人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如所犯者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少事法第31條參照）。

(四) 問少年對移送犯罪事實（告以內容）之意見

(五) 調查證據、詢問證人、提示證物，並問少年有何意見

(六) 問輔佐人有無意見

(七) 對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有無意見

但如少年非行情節輕微，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建議：本件不付審理，交家長嚴加管教，即諭知本件調查完畢，並當庭宣示，不再進行下列程序。



(八) 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今日即時進行審理程序，如均表示同意，即進行下列之審理程序

二、審理程序

諭知本件開始審理

- (一) 問少年在警詢及本庭調查中所言是否實在
- (二) 提示證物、問對被害人之指述或對證人之證詞有無意見
- (三) 對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有無意見
- (四) 問法定代理人對本件有何意見
- (五) 請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
- (六) 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少年調查官之處遇建議有無意見及是否同意
- (七) 問輔佐人對少年調查官之處遇建議有無意見
- (八) 問少年最後有無其他陳述
- (九) 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如對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當庭表示同意，即諭知本件審理完畢
 - 1. 如法官採用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即當庭宣示裁定內容（以宣示筆錄代之）
 - 2. 如法官不採用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則定期（七日內）宣示（須製作裁定）
- (十) 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如對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未當庭表示同意，則諭知本件審理完畢，並定期（七日內）宣示（須製作裁定）
- (十一) 如宣示筆錄送達後，有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須於七日內製作裁定理由書。

參、開庭的觀察

開庭時偶有遇到社工陪同少年出庭的，並就其與少年之相處過程及觀察提供意見給法官，但大致上都是以關懷少年為出發點，並且不約而同的告訴法官，少年經過社工長期之追蹤、輔導、關心與支持，其觀念及行為上相較與往已有很大的改變，希望法官能斟酌並再給少年一次自新的機會。我也相信對每一位少年要做到長期性的關懷、開導，是需要付出很大的心力及時間，開庭時一位吸食迷幻藥品及竊盜非行之少年聽到社工誠懇的向法官述說和少年相處、觀察少年的過程，並堅持不要輕易放棄少年時，該少年不禁潸然淚下，並哽咽的向法官說希望再給他一次機會，以後絕對不會再犯。法官當庭諭知交付觀察，少年起身向法官道謝時，法官對少年說道：「不要謝的太早，機會是你自己的，還要靠你自己願意把握機會才行。」看到這裡，我深感

覺一個人的成長從兒童開始經歷青少年至成年之前，是還在學習辨別是非對錯、自我控制能力的階段，也開始要慢慢接受社會化的過程，在這個社會的大染缸裡，如少年身旁沒有正確的人、事、物引導、教導、開導，當然容易走偏而不自知，而首當其衝肩負這個任務的，就是少年家庭的爸爸、媽媽或其他保護少年之人，如果家庭約束、管教功能薄弱的，即難免遭受外力之影響，即不難想像非行少年很大的因素來自於交友，得不到家庭的關心，轉而尋求同儕團體得到認同感、存在感，簡單的說就是家長到底是否關心少年的感受與真正的內在需求及察覺其內心的轉變，這並不是靠忙於工作賺錢，而讓少年滿足於物質生活就能取代的。雖然天下無不是的父母，但父母如何與小孩互動，使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健全成長，也是需要學習的，這如果沒有經過相當程度之相處是不容易體會的。開庭時也常看到父母一副事不關己的心態，有的直說「他管不動了，看法院怎麼處置」，有的就大言不慚的說：「當時晚上近12點，因為小孩（國中小女生）和朋友說想吃宵夜，他就讓小孩出去了，到了凌晨2點多，他看小孩還沒回來，想說懶得找了，果然後來接到電話就是警察打來的電話就知道又出事了。」聽到這裡我覺得相較於社工想方設法關心少年之一切情況，身為最接近少年的家長，究竟有何權利說一個「懶」字呢？何況還是就讀國中的小女生，半夜在外面，那麼久沒回家？再比起很久以前還在唸國中的我，只是下午比平常時間晚回家，就被母親著急落淚的尋找，似乎有段落差。在少年內心的感受中，父母究竟是否在意少年自己，少年這個階段有時感受會更加強烈，老師也常感慨即使法院盡最大的力量，結合各項資源，但就是因為改變不了家庭，所以才一直改變不了少年，看到這裡少事法會針對家長設有親職教育義務之規定及處罰即不難理解。其實天底下沒有教不會的小孩，只有不會教的父母，現在就說放棄或懶的家長們，您會不會說得太早了點？

肆、收容之抉擇

值班的少年庭法官，最常遇到的，就是隨案移送的少年，決定是否收容或責付的難題。關於收容的條文依據，僅有少事法第26條第2款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可知對於少年係以責付為原則，收容為例外，而且僅有是否收容之裁量判斷，沒有所謂「應」收容之問題。但是何謂「不適當」？其實還是很抽象，此時須回到少事法第1條立法目的即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健全自我成長來參酌考量，例如少年家庭管教功能、少年之學業及職業、對社會危害之程度、對少年自身安全等因素來考量，實務上列出少年「不能責付」或「責付為顯不適當」之情形：



- 一、屬涉犯重大刑事案件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 二、有暴力傾向及經常攜帶兇器者。
- 三、有多次非行紀錄不知悔改者。
- 四、素行不良或宜暫時隔離其不良環境者。
- 五、逃家在外長期流浪者。
- 六、家庭管教功能喪失者。
- 七、有危害自身安全之行為，如自殺、自傷者。
- 八、父母特別要求，經認可幫助父母管教子女收警惕之效者。

老師特別指出，適用第8款需要特別小心、注意是否係因家長怠惰疏於管教的，以免因父母本身的怠惰管教卻要轉嫁由少年承擔不利之後果。另須注意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不得收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參照）。

伍、實務爭議問題

一、對少年核發拘票的問題

警方如認少年涉嫌犯罪，欲強制少年到案，應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抑或向少年法庭聲請核發同行書？這是實務上曾發生之案例，也容易被忽略，讓人直覺的誤以為只要是少年就要向少年法庭聲請核發同行書，但事實上在案件還未移送及函送到少年法庭之前，於檢警偵查階段，警方應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蓋偵查權不應因對方年紀未滿18歲而有所減損，仍有待確認被告之犯罪嫌疑後，才有移送少年法庭之問題。於少年法庭成案後，始有少事法第22條少年法庭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或依但書規定由警方敦促法院職權認為必要時，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之適用。法官於值班時如遇警方隨案移送少年時，必須先審查其年籍，看是否為少事法規定得受理之少年、兒童觸法行為，其次就要看拘捕之合法性，如拘捕為不合法，就遑論再看實體事實及決定收容與否，應該立即釋放，以往曾有警方未有拘票或同行書就逮捕少年的，須加以注意。

二、少年的事物管轄問題

少年於17歲起多次行竊至19歲為警查獲為止，警方將少年從17歲起之全部犯行報請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復將全案移送少年法庭，此時少年法庭應如何處理？行為時在未滿18歲者，皆為少年法庭管轄之案件，但滿18歲起至19歲之犯行，少年法庭無管轄權，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1款報告、移送或請求之要件不備，而無法補

正或不遵限補正者為由，應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裁定後再將案件函送檢察官，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義務告發之性質。

三、13歲少年可否觀察勒戒

有一位13歲之少年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次為警查獲而移送少年法庭，少年法庭能否裁定觀察勒戒，實務上多數說見解認為，觀察勒戒後5年內再犯為起訴合法要件，而未滿14歲之少年並無刑事責任能力，故不能裁定觀察勒戒，僅能於保護程序中諭知保護處分並同時諭知禁戒處分。但老師認為，未滿14歲之前的觀察勒戒因少年無刑事責任能力而不能作為起訴合法要件，但不代表不能實施觀察勒戒處分，尤其觀察勒戒僅有2個月期間，而保護處分中可能有諭知感化教育之情況，最長期限可達3年。且在保護處分諭知前，最長可能有6個月的收容期間，由此可見觀察勒戒不見得會比收容、感化教育不利，蓋觀察勒戒程序中雖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但僅在觀察有無成癮，可否戒斷，如評估無成癮，自可隨時停止觀察勒戒，並為不付審理，況觀察勒戒中，其評估之醫師必須具專門資格，其評估標準有一定的流程及評分，並有評估手冊，不見得會比一般門診醫師不專業，況禁戒處分之條文要件為已成癮，但觀察勒戒中僅在評估有無上癮性，用保護處分之禁戒處分來處遇未滿14歲之少年，恐與實際情況不符。故少數說認為基於給予少年最有利處遇之考量，觀察勒戒不見得會比保護處分、禁戒處分更不利少年，反而對其有利，故強調未滿14歲之前的觀察勒戒不能成為起訴合法條件，但不代表不能實施觀察勒戒程序。

四、少年之收容期間

少年因犯A案於調查中被收容，收容期間，警方另先後函送少年涉犯B、C、D案（分不同少調案號），當A案調查中，收容期間將滿2月時，法官能否改以B案之調查程序收容少年（以此類推）？惟對少年之保護程序，著重於對少年本身之因素通盤觀察，而非對其各次行為之非難，不論少年先後為多少次非行，並分多少件少調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5條規定皆應併案審理之，以求給予少年單一之最適當處遇，條文已經明定收容於調查或審理程序中均不得逾2月，且延長各以1次為限，就不應以不同之少調案件變相延長收容少年之法定期間，致違反保護少年之立法意旨，這是我們在看待少年案件，尤其是剝奪其人身自由之處分時，必須審慎以對的。

五、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可否抗告及期間

在保護事件收容中之少年聲請責付，經少年法庭以收容之原因尚未消滅為由，裁定聲請駁回。少年對此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得否提起抗告？抗告期間為幾日？按少事法第61條規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



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一、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命收容之裁定。三、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之裁定。四、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五、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六、第四十條之裁定。七、第四十二條之處分。八、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十、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十一、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十二、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綜觀本條並無列舉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得以抗告。此源於86年少事法大幅翻修時修法意旨認為收容之處置是在保護少年，對少年有利，故以明文列舉之方式列出得抗告之處分，未明文列舉者，例如命收容之處置，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原理，認為不得抗告，但此舉遭學者專家反彈，何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收容處置不能給予少年救濟途徑？故而在94年修法時就第61條增列第2、3款如上所示之命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裁定得提起抗告，可惜為德不卒，仍漏列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致使該裁定是否得抗告，仍有爭議。究竟要以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原理來看待？抑或以立法疏漏來解釋？由於收容、延長收容就像羈押一般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故收容、延長收容之決定與羈押皆明文得對之提起抗告。而聲請責付就像刑事訴訟聲請停止羈押而責付一般，目的在停止拘束人身自由，此時聲請人以收容已無必要為由聲請責付，法院若駁回之，猶如維持繼續拘束人身自由之決定一般，應該要讓其有救濟之機會，況刑事訴訟法就法院關於聲請停止羈押而責付之准駁之裁定，於第404條但書第2款明文規定得為抗告。此時應認為少事法就此部分為立法疏漏，準以此言，少年法庭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亦應得為抗告才是，如此解釋始符合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少年）而予以剝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參照）之精神。如採得為抗告之結論，則抗告期間應為幾日？此時或有認為既然少事法第1條之1有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則回歸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5日」之規定，其抗告期間為5日，沒有立法疏漏之問題。惟若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相同事件法律之適用應一致性，避免割裂適用之角度以觀，少事法第64條就抗告期間已明定為10日，顯見有其立法之考量，基於保護少年之精神，在承認少年可就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為抗告之同時，也應一體適用少事法明定之抗告期間，方不致對少年過苛，而能貫徹保護少年之旨。

六、變更起訴法條抑或判決不受理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少年所為係犯強盜罪嫌，而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亦以少年被告涉犯強盜罪嫌提起公訴，經少年刑事庭審理後，認為少年被告犯強盜罪而判處有期徒刑，少年被告提起上訴後，高等法院認為少年被告所為並非強盜而係恐嚇取財，倘此時少年被告尚未滿20歲，高等法院應如何判決？實務上有兩種截然不同之思維，第一種是少年法庭依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移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少年刑事案件，倘起訴之程序原為合法，應不因嗣後繫屬少年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第二審少年法院審理結果，認少年所犯之罪並不屬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影響，以免訴訟程序陷於不安定之狀態，此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下實體判決即可。第二種思維是以保護少年之角度著眼，應下不受理判決，使之回流少年庭以保護事件處理，雖然回流後案件會輪分，導致案件有分回原來心證已認為是強盜罪之少年法庭法官，而難以期待該少年法庭法官會改變自己心證，此時恐又會依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此乃第一種思維最擔心的情況，即訴訟陷於不安定之情況，而因上下級審法官對罪名認定之不同導致程序循環不已。而第二種思維之出發點在於即使案件回流而輪分，有分給原來心證為強盜之少年法庭法官的風險，但也有機會分給其他少年法庭法官，調查結果依然有機會心證會與高等法院認定為恐嚇取財罪相同，使其有依保護事件處遇之機會，這至少都比直接由刑事庭下實體判決有利，況即使因而訴訟不安定而循環不已，也頂多至少年20歲而已，此時就沒有回流少年庭之機會，刑事庭也必須下實體判決，但最起碼還是要讓少年有自新之機會，適用對少年最有利之程序，訴訟安定為一般刑事審判之邏輯概念，但在少年事件，恐怕還是必須回歸保護少年之旨趣來思考問題的解決方式，此亦為老師所再三強調的，不管是程序的操作還是條文之解釋，都必須圍繞在少事法第1條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其最上位之思考方向。

七、少年保護事件可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中，被害人具狀聲請附帶民事訴訟，少年法庭應如何處理？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始得提起，少年保護事件所進行之調查或審理程序，均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故少年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不得聲請附帶民事訴訟。若仍聲請者，為不合法之聲請，分案室看到當事人之聲請狀上寫了少調案號，就會知道是為少年保護事件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分「少聲」案，送少年法庭法官裁定駁回。但實務上曾有遇過法官不以裁定駁回，卻於聲請狀上逕批示「移送民事庭」，而書記官也將案件移送民事



庭處理之情形，此看似體貼當事人之作法，究竟有何問題？首先，因法官未下裁定，故當事人就不知道卷會被送至民事庭，等其知道時，已經是收到民事庭的補費裁定了。但當事人聲請附帶民事訴訟，無非係因附帶民事訴訟毋庸徵裁判費，但當事人不清楚聲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之原因，卻直接收到民事庭的補費裁定，難免會引起誤會與怨言。此作法的另一風險是，少年法庭法官批示送民事庭後，書記官有3個月的走卷期間，若書記官再晚了2、3月送卷，再歷經民事庭命補費裁定之期間，可能大半年時間已經過去，但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僅有兩年，稍未留意可能時效就過了，此種看似簡便之作法，卻可能深深影響人民之權利，反而不如由少年庭直接裁定駁回，讓當事人清楚知悉不合法之原因，再趕快另向民事庭起訴，以爭取時效來得有利。

八、對保護事件審理之宣示可否當庭捨棄抗告

少年保護事件經審理並當庭宣示少年交付保護管束，則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可否當庭捨棄抗告？此問題導因於地院少年法庭就某少年保護事件經審理並當庭宣示少年交付保護管束，並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當庭捨棄抗告，惟少年嗣後仍抗告至高院少年法庭，由於高院審理法官不認同地院法官所認定之事實，係因地院對抗告人有利之主張並未審酌，因而認為抗告係有理由，但抗告有理由表示少年當初捨棄抗告為不合法，因而產生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可否當庭捨棄抗告之問題。認為不能捨棄抗告之主要理由為少事法第64條第2項前段係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07條至第414條之規定，於本節抗告準用之，是第419條（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包含捨棄上訴、抗告之規定））顯不在準用之列，故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雖於少年法庭裁定宣示後即表示捨棄抗告，仍不能認其等已喪失抗告權。惟多數見解認為，即使第415條至第418條關於再抗告及準抗告無準用於少年保護事件之餘地，但不代表就不能準用第419條，再抗告及準抗告依其性質本來就非少年保護事件所得適用，但其他共通之原理原則規定還是有其準用之價值，可見第419條為漏未規定準用。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如當庭同意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為保護少年及早執行，以當庭捨棄抗告之方式讓案件即早確定對少年並無不利，更為當事人自主原則之展現，符合當事人之期待，且成人之刑事案件尚得捨棄上訴、抗告權，何獨少年沒有如此權利？況對少年關於程序、條文之解釋，不應比成人更為苛刻，前已敘及，是應可認第419條關於捨棄抗告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中係漏未準用，此從95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16號研討結論及「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4條第2項」即不難理解，殆無疑義。

九、保護管束執行中少年有無暫時收容之問題

受保護管束少年於執行期間規避執行，拒絕報到，其後無故逃家，行蹤不明，經少年保護官聲請同行、協尋，並經尋獲。少年法庭法官訊問結果，認少年有可能再行逃逸規避執行，此時能否暫時收容之？由於少事法第59條未準用第26條第2款以及第26條之1、之2收容之相關規定，此究為立法漏洞？抑或立法之有意省略？由於執行中已有第55條第3、4項關於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觀察，且再違反留置觀察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規定可資適用，應可認此為特別規定，而有意排除收容之規定。顯見受保護管束少年，除經裁定留置觀護，或依法撤銷保護管束以感化教育代之者外，依法不得拘束其自由。且少事法中亦無明文規定少年於保護管束執行中可予收容，故少年縱有不能責付或責付為不適當之情形存在，亦不得剝奪其自由。且實際上協尋到案後，即交付觀護人予以執行，並可由其依實際情況處理，核無收容之必要。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公布之前，實務常以經常逃學逃家為由分虞調案來收容，但664號解釋公布後，單純逃學逃家已不能收容，通常如有協尋之情況就須同時聲請留置觀察，以便同時進行，但因只有5天，曾有送進觀護所後少年談條件要求不要剪髮之爭議，各地法院見解不同，但基於所內管理之成效、同儕之觀感，以及出所後少年再犯逃學逃家之機率來看，仍認以剪髮為宜。

十、安置輔導期間應否扣除收容期間

少年經警方移送少年法庭後，因責付不適當予以收容，嗣經裁定交付安置於機構輔導，則安置輔導期間應否扣除收容期間？按收容期間可抵感化教育期間，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但安置輔導沒有類似之規定，則是否相同情形要相同處理？由於安置輔導表面上雖係拘束少年於一定處所，但實際上安置輔導就機構收留人數上限係有特別規定，執行期間亦與感化教育不同，依照少事法第55條之2規定為2月以上2年以下，且可延長1次，處遇主文並不寫出具體期間，蓋期間為浮動的，是否延長不確定，與感化教育有確定之期間不同，況在特定之三節假日等仍有准許返家的可能，與被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之收容不同，目的就是要為返家做準備等，在在顯示與收容本質之不同，是依少事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是以安置輔導依少年處遇個別



化之立法精神，視個案情節，分別交由寄養家庭、少年或兒童福利、教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其執行之處所不一，管束程度亦有不同。又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安置輔導計劃，宜使少年有重返家庭、學校及參加社會活動之機會，期能達成安置輔導之目的，顯見安置輔導並未剝奪其人身自由，故應無扣除收容期間之必要。

十一、經常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可否留置觀察

少年因經常逃學、逃家，經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於執行期間，少年仍持續有逃學、逃家之情形，雖經少年保護官勸導達2次以上，少年仍未改善，此時能否裁定留置觀察？就單純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可否裁定留置觀察？釋字第664號解釋僅謂不可對逃學、逃家少年虞犯採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但未含括留置觀察，因此實務見解仍歧異，肯定說純就字面解釋認為664號解釋只針對收容與感化教育，則留置觀察不在解釋範圍，故可為之，但事實上收容期間為1天至6個月，如果連1天收容都不行的話，基於舉輕明重之法理，為何就可留置觀察5日？再者依照第55條第3項為留置觀察，目的在於如少年仍再違反應遵守事項，即可依同條第4項撤銷保護管束，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既然不能感化教育，則實施留置觀察亦無意義，以少年保護事件之動態流程來看，案件前期不能收容，最後不能感化教育，如認中間可留置觀察並不合理。但釋字第664號解釋之公布仍對實務產生很大衝擊，第一就是大法官認為縱須對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之經常逃學逃家少年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置，亦尚有其他可資選擇之手段，如命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其享有一般之學習及家庭環境，即能達成保護經常逃學逃家少年學習或社會化之目的，但卻沒想到實務上要找到適當、適合之教養機構並非那麼容易，安置機構也會評估法院少年保護官之安置輔導計畫，以及配合度、好不好溝通等因素來決定是否接受法院之安置，畢竟法院與安置機構是平行、合作的契約關係。又因為不能收容及感化教育，致使對少年之矯治成效不彰，縱交付保護管束，對少年約束效力有限，連帶影響少年調察官之建議處遇方式轉為趨向更輕之訓誡、假日生活輔導，此應非少事法第1條之立法本意。而且最大的影響就是由於學校等機構知道法院對經常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約束力減弱，也不再報告、移送或請求法院處理，放任之結果，等於眼睜睜看著少年愈陷愈深，以犯罪預防之角度來說，應該是在少年有虞犯之情狀時就要趕緊處理、處遇以求及時矯治、調整，但因釋字第664號解釋之結果，等同現在就放手，直到少年犯更大錯誤再移送進來，為時已晚矣。

十二、少年刑事案件之法院組織

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得否由法官一人進行審判？或應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此源於92年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正，將除簡式審判、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均應行合議審判，但會成為少年刑事案件的，大多為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若比照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勢必必須行合議審判，但礙於各地方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之法官員額不足，致組成合議庭顯有困難而產生這樣的問題，嗣臺北地院召開法律座談會作成結論，認為依照少事法第70條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而第三章第一節中第20條就規定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得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因此準用少年刑事案件，就可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經高等法院審查後亦同此結論，算是解決實務上的現實問題，且一審獨任所為之判決從未遭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指摘法院組織不合法。但修法改採以合議審判為原則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達成慎重之判決，是訴訟當事人的基本權利，對當事人有利，何獨對少年，該等權利即遭剝奪？值得吾人再加思考。

陸、各項處遇方式

一、結案前之觀察、報告、輔導

(一) 審前報告

在決定究應適用少事法第42條第1項各款哪一種保護處分前，少年調查官之審前報告占了很大的因素，此由少事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第15條、第17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或兒童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處遇方式。」即可見一斑。尤其是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爸爸？媽媽？祖父母？都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少年家庭背景，並且很多情形是隔代教養，祖父母礙於經濟窘困、生病等因素，對管教少年，力不從心亦有之，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之處。

(二) 交付觀察

少事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實施觀察方式如下：通知、第一次報到會談，並以監督為原則。觀察之執行，除另有規定



外，得準用有關執行保護管束之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3條第3項參照），即準用少事法第51條第1、2、3項、第59條第1項之規定。

(三) 交付適當之輔導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通常需經相當時間，於少年經責付後至事件終結前之期間內，若存有無適當之輔導恐少年會再度觸犯刑罰法律之慮，如必待審理程序終結並對少年諭知保護處分後再予輔導，往往緩不濟急，得先交由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即少事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急速輔導」。少年調查官應依照少年法庭法官之指示實施輔導，並得依少年之需求為下列之處置：（一）協助在學少年返校就學。（二）對於有逃家、晚歸習慣少年，要求少年須按時返家。（三）尋求社會資源予少年適當之協助。（四）其他事項。

二、少事法第29條第1項之處分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

三、保護處分

(一)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通常法官宣示此種保護處分時，會簡要的敘述法律規定及方式，即另定期日由法官親自幫少年上課，講解一般時下青少年常犯之法律規定，一併提醒少年注意，也會提醒家長如忽視教養致少年觸法會有親職教育之問題。假日生活輔導則有3次至10次不等之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如觀察少年為良好穩定，即可不用再來接受輔導（少事法第50條參照）。於少年非上課、非工作或無其他正當待辦事項之時間，利用適當場所執行之。假日生活輔導以個別或群體方式，對少年施以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或施以勤勞輔導，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執行內容應參酌個案調查報告及少年行為類型，依個別少年之情況，必要時並得先與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洽商，就下列項目，選擇其中一項或數項行之：品德輔導、心理輔導、人際溝通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勤勞輔導、休閒活動等；其餘詳見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手冊。

(二) 交付保護管束

法官宣示此種保護處分時，會簡要的敘述期間原則上為3年，必須定期向少年保護官報到，會由少年保護官告知少年應遵守事項，並常保接觸，以注意少年之家庭、作息及身心狀況，如果觀察少年表現良好，沒有再犯之虞，則會提前結束保護管束，

如表現不好，違反應遵守事項，則可能會聲請法院裁定少年留置觀察，如果再表現不好，顯見社區處遇方式無法對少年達成良好成效，與其放任少年繼續偏差，不如即撤銷保護管束，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事法第51、53、55條參照）。保護管束之執行，應採「監督」與「輔導」並重之方式進行。

1. 監督：少年保護官對受保護管束人指明其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應遵守知識向後，藉由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以隨時監督其遵守情形（少事法第51條第1項）。監督方式如下：(1)與少年常保接觸：A、指定期日報到，包括第一次報到、例行報到、勸導報到、加強報到以及尿液篩檢報到；B、電話抽訪；C、函件聯繫；D、實地訪視。(2)注意少年之行動：A、直接觀察；B、間接訪查；C、實地訪視。(3)隨時加以指示：少年保護官於少年報到會談及訪視時，就少年之個別狀況及其應遵守事項之情形加以指示，以提醒少年自我惕厲及約束。(4)訪視相關人員：少年保護官為瞭解少年之家庭、工作、學校及其他情形，得訪視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時，並注意下列事項：應維護少年自尊。注意少年與家人間的互動及少年、家人與社區之關係，並注意避免帶來鄰里的不良觀感。
2. 輔導：保護管束之執行，應就受保護管束人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事項予以輔導。執行內容應參酌少年個案調查報告，必要時並得先與受保護管束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之人洽商，就下列項目，選擇其中一項或數項行之。(1)教養：A、品德輔導；B、人際溝通輔導；C、課業輔導；D、心理輔導；E、就養輔導；F、勤勞輔導；G、休閒輔導；H、其他輔導。(2)醫治疾病；(3)謀求職業；(4)改善環境：A、家庭環境；B、社區環境；其餘詳見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手冊。

(三)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少年保護官收案後應即開始處理少年送交安置機構之有關事宜，並與機構討論少年入住安置機構之準備事宜（入住準備、安排送交日期、健康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戶籍異動或學籍異動）。送交後少年保護官與安置機構應共同擬定安置輔導計畫，並於必要時隨時調整之。安置輔導計畫之訂定應參酌原訂之初步安置計畫，並使少年有重返家庭、學校及參加社會活動之機會，期能達成安置輔導之目的（少事法第52、55-2條參照）；其餘詳見安置輔導業務執行手冊。

(四) 親職教育

即少事法第84條針對法定代理人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或虞犯之行為，法院以裁定命其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由於青少年問題「種因於



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家庭教育對於個人影響既早且深，因此如何幫助為人父母者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積極教養下一代刻不容緩，使子女能適性成長，做一個稱職的父母，是親職教育輔導的最重要意義。目的在輔導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改善管教方法及態度，增進親子互動與溝通，使子女身心健全，正常成長，預防再誤入歧途。針對受親職教育輔導之人之個別狀況與需要，實施個別、小團體或集體輔導；其餘詳見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手冊。

柒、結論

由上述例子可知，少事法為保護少年，健全其自我成長，對其犯罪及虞犯行為之程序踐行及處遇決定，有別於一般刑事訴訟不同之處理模式及法理思維，面對少年非行的同時，身為法官，在絕大多數情況心裡所想的，應該並不在於依現有之證據對少年求得一定罪科刑，而是結合各種專業資源，對少年本身及其成長背景、可矯治性之通盤綜合觀察，決定單一之最適當之處遇方式，以求對少年矯治其性格，並調整其成長環境，進而達成保護少年，以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其實考上司法官的我們，絕大多數人都是求學路上一路順暢，升學順利，與社會上絕大多數人相較，堪稱「人生勝利組」，如果只以我們自己所學所知的觀點例如「當學生不就是要好好唸書嗎？」「做錯事就是要接受處罰阿」等來看這些逃學、逃學之少年、兒童，恐會難以理解何以他們就算被學校記過不斷、訓誡不斷仍不在乎、依然故我的心態，所以必須探究少年背後的背景因素，想想是不是少年本身之特殊因素，導致其無法適應學校之教學、規矩？或是教學方式無法激發少年潛能？或是家庭因素例如經濟困頓、約束薄弱、教養不足，導致少年無心向學，無法理解求學的意義等等，無怪乎少年庭法官總會有種不像是從事審判工作，反倒像是從事熱情的社工師的感覺。少年、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棟樑，不管是透過家庭的教養、約束，或是國家的力量介入，只要能適時、適當的帶給他們正確的觀念，他們就有機會一輩子不走偏。我想起閱卷時偶然看到的一個反毒文宣標語，但我覺得應該所有的非行少年皆可一體適用，謹以此做為本篇之結論：

- 一、入監服刑不是唯一的選擇，近墨者黑。
- 二、愛之深，責之切，若能以關心作為出發點，將更拉近彼此的距離。
- 三、非行的背後都有個故事，了解原因才能對症下藥。
- 四、離開複雜環境，將使矯治效果事半功倍。
- 五、只要你不放手，他就還能回頭。